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於2018年3月29日舉行的2018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佈有關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在中國上海市舉行的2018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i)日期為2018年2月9日的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舉行的2018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ii)日期為2018年3月1日的公告(「該公告」)；及(iii)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的通函(「該通函」)。該公告及該通函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8年3月1日與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訂立的客機腹艙協議(即《承包經營協議》及《運營費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在中國上海市迎賓一路368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二樓四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持有本公司2,581,297,422股股份(「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召開。

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東航金控有限責任公司及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合共持有8,156,480,000股股份，須並已經就獲提呈決議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持有6,311,105,682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就決議案投票，而持有該6,311,105,682股股份中2,581,297,422股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

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進行表決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審議、批准及確認《關於本公司與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之間客機腹艙承包經營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 2,579,545,304 (99.9322%) | 40,400 (0.0016%) | 1,709,118 (0.0662%) |
| 2. 「審議、批准及確認《關於客機腹艙承包經營相關協議項下持續性關連交易金額2018和2019年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 2,579,544,304 (99.9321%) | 44,000 (0.0017%) | 1,709,118 (0.0662%) |

* 投票的百分比是基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述投票表決結果，普通決議案獲得一半或以上票數通過。

附註：本次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監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僅限於應本公司要求的若干商定程序，將本公司準備的匯總表中投票的結果與本公司收回並提供的投票表格作出比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鑑證聘用，其執行的有關工作亦不對相關的法律解釋、投票權利事宜承擔任何鑑證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汪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馬須倫(副董事長、總經理)、李養民(董事、副總經理)、顧佳丹(董事)、唐兵(董事、副總經理)、田留文(董事、副總經理)、袁駿(職工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